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_____股(附註2)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參加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Mont Blanc 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 / 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2. 批准(i)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3. 批准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上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以**正楷**於欄位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經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